# **广告代理合同**

甲方（广告主）：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邮箱：

微信号：

乙方（广告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邮箱：

微信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于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区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任甲方在中国境内的整体广告代理公司，协助甲方品牌在中国境内的整体营销传播，提升市场份额。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广告及广告相关的服务；

1.2 提供营销策略与整合传播策略方面的咨询及建议；

1.3.提供年度广告活动的策划、创意和执行；

1.4 各种媒体计划的分析拟定、购买与媒体执行日程的控制、监看；

1.5 媒体实施效率评估及媒体情报的提供；

1.6 日常书面作业；

1.7 会议记录；

1.8 竞争动态季报及年报；

1.9 固定作业会议；

1.10 广告效果评估分析季报与年报。

### **第二条 具体行销传播服务**

2.1 各种整合行销传播行动（直销行销、促销、公关等）的策划、创意和执行；

2.2 品牌识别系统的建立；

2.3 各种市场调研的咨询及支持服务；

2.4 小册子、标签、包装或各类平面及立体辅助销售制作物的设计。

### **第三条 收费标准**

3.1 广告及广告相关服务的收费

3.1.1 媒体费用

媒体净价（即一方支付媒体成本价）加上净价    %的服务费向甲方收费（亦既甲方支付总额的    %）。该项服务费主要是支付业务及媒体人员的计划及执行的成本。

3.1.2 制作费收取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所提出的广告创意，决定开始执行以后，所发生的费用既称作制作费。

（1）制作相关的外付费用皆加上    %的服务费。乙方将评估并选择最合适的制作公司或供应商，并付起监督与保证质量的责任。

（2）创意人员之时间成本，包括创意发想、文案撰写、美术设计、电脑设计、完稿等，一小时人民币    元。

（3）电报，电话，交通，住宿等杂费，制作前由乙方开列“估计单”，由甲方签署后，开始执行。待执行完毕，直接开列发票向甲方收取实际发生净费用。

3.1.3 印刷费用

印刷厂净价加上    %的监督费向甲方收取。

除以上所列费用外，其他本合同广告及广告相关服务条款中所列的其他服务项目不再向甲方收费。

3.2 其他行销传播服务的收费

乙方将根据专业人员的估计工作小时数或依照双方同意的金额提出估价单，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估价单向甲方收取。所有外付成本另加    %服务费。

### **第四条 付款**

4.1 付款条件

（1）乙方向甲方收取费用，以媒体计划和估价单为依据。媒体计划和估价单应征得甲方指定的代表书面同意（货运费用除外）。经甲方签字认可的媒体计划和估价单是双方结算的最终凭证，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变更。

（2）所有媒体费用之收取，甲方应支付    天以内之期票或现金。（例如：八月广告费，9月30日以前付款）但如遇媒体要求预付款或支付现金时，甲方亦应预付款项或支付现金。

（3）甲乙双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计算。

4.2 税务

因乙方提供甲方国家认可的发票而引起的国家规定的有关税项及费用的缴纳，其中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用和外付成本费用（不包括媒介费用）产生的税款的    %（营业税    %及文化事业建设费    %），由甲方承担。

4.3 请款作业

乙方一律开具发票，并附上请款细目。在每月    日之前送达上月之发票及必要的凭证。若甲方对价目有任何疑虑，甲方有权利查询，乙方有义务配合。

### **第五条 赔偿**

5.1 乙方为甲方策划、制作的广告及有关活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实施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的活动，若甲方提出变更或终止，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若乙方或乙方委托之第三方未依甲方确认的内容执行，则由乙方负担责任，并对甲方进行补救及补偿。

5.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作出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如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义务依据有关法规向甲方提出必要建议，并可拒绝执行。因乙方没有尽到此义务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对于其发想的创作概念，尤其是广告作品，必须保证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如因此而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第六条 保密**

由甲方或代表甲方之人提供给乙方并向乙方明示应加以保守机密之资料及技术等信息，乙方将遵守下列规定，如有违反致甲方受到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1 除非乙方认为有充分理由及执行本商品之广告所必需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资料及技术等信息。

6.2 双方合约终止时，应即将前述资料及技术等信息归还甲方并从合约终止日起一年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信息向第三方泄露，也不能利用该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 **第七条 使用权**

7.1 由乙方为甲方所提出的创作概念（意念、文本及图象）所有权归乙方，只要甲方能根据事先认可的估价单支付费用，乙方将赋予甲方独家、无限制及无限界地使用其创作概念。

7.2 任何乙方在执行代理甲方所获得之版权使用权，在甲方全数支付乙方发票后自动转移至甲方。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由乙方聘请之第三者，例如摄影师、插图画家、模特儿、演讲者、歌手，甲方可事前就估计费用及确保法律保障方面在区域空间或时间上限制该使用权。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任何一方解散、破产或丧失主体资格。

8.2 除合同已有明确的约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中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不改正的，则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履行合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且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出具由权威机构提供的关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除以上3点外，此合作合同在合同期内为不可撤销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违反约定则视为违约，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停止违约行为；

（2）经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9.2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

9.3 合同生效后如一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中止合同，将依法追究赔偿责任，并依法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补偿。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原因导致对方损失时，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利润减少、商誉降低、对方支出的所有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费、差旅食宿费、对方向其他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所遭受的处罚等。

### **第十条 终止**

10.1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另一方认为无履行合同之必要时，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将于终止期限内收取所有媒体投放费用，如终止期后刊物广告之载稿期限仍在此期间内，有关刊物广告费用乙方亦同时收取。

10.2 当合同终止及有关账目付清后，乙方将收回为甲方所作物料，包括初稿设计、画稿、制版、录音带、软片等，而甲方亦会将所有当时之媒介合约移交新的广告代理商。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1.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失败方承担。

11.2 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位于合同首页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涉及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同时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和邮寄纸质版通知方式送达，方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